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和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見附註1(h))則按照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價值列賬。

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並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數額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一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的討論，載列於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的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這些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授控制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列報。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總額在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東的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綜合利潤表中列報。

如果歸屬少數股東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的權益，超額部分和歸屬少數股東的任何進一步虧損便會沖減本集團所佔權益；但如少數股東須履行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如果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有關溢利便會分配為本集團的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共同控制實體是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該份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綜合利潤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及1(l)在年內已確認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有關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的承擔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是指按權益法計入投資的賬面數額連同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公司淨投資的實質部份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的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l))。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數額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數額的內。

本集團佔被收購方的可分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的公平價值淨額，超過企業合併的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年中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損益內。

(f)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會計政策(除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外)如下：

若股本證券投資沒有在活躍市場上有掛牌的市場價格、及其公平價值不能準確地計算，應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出售的股本證券，並首先以公平價值連同交易成本確認。在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作重新計算。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見附註1(l))則除外。倘為貨幣性項目，如債務證券的滙兌收益或虧損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若這些投資是帶息，以適用計息方法計算利息於損益賬內確認。當該等投資不獲確認時，先前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的日，該投資會相對地被確認或不獲確認。

(g) 於合夥項目權益

於合夥項目權益是按成本減除適當的減值準備(見附註1(l))(如適用)，連同本集團應佔溢利減除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持有租賃權益(見附註1(k))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的物業。這些包括持作近期末決定將來用途的土地。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從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或從投資物業的退役或出售而致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的列賬於附註1(v)(iii)表述。

當本集團持有經營租賃的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產增值，該權益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若以融資租賃持有(見附註1(k))，則其權益以應用在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其他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相同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支出的列賬於附註1(k)表述。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以成本扣除折舊總額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於資產負債表內列報：

- 在租賃開始時，土地與樓宇租賃權益的公平價值不可分割的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同時樓宇並不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
- 樓宇的公平價值在租賃開始時可與租賃土地的公平價值分割的位於租賃土地上的自用樓宇(見附註1(k))；以及
-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是撥入儲備。

廢置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數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置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賬內確認。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亦由重估儲備轉入保留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i)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個別租賃剩餘年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但不多過其完成日的後五十年，兩者中的較短者計算。
- (ii) 其他固定資產按下列的折舊率計算：

廠房及設備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傢俬及裝置	—	每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鑄模及工具	—	每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
汽車及遊艇	—	每年百分之三十

- (iii)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工程完成可供使用為止。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件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礎分配給各部份，而每一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皆作每年檢討。

(j)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是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內。會所會籍的攤銷由其可使用日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二十年計算。攤銷的可使用年限及方式皆作每年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約持有的資產，如果租約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如果租約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約。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原則分類為投資物業，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一如持作融資租約列賬(見附註1(h))；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價值不可與在其上的樓宇的公平價值分開量計，則以融資租約列賬，除非該樓宇亦完全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租約的開始是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當日(如為較遲者)。

(ii) 以融資租約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約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約期或上文附註1(i)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價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1(l)所列的會計政策列賬。租約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約期內的損益賬，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其租約付款會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列支；但如果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約協議所涉及的優惠措施均在損益賬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或分類為可出售證券在每一結算日作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若任何該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沒有掛牌的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價列賬的流動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及(當折現的影響為重大時)以相同財務資產按現時市場的回報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差異計算。若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將作轉回。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作轉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數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

如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連繫，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轉回。減值虧損的轉回不可以使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在往年若然沒有減值虧損被確認的資產賬面數額。

- 就可出售股本證券，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的累積虧損從股東權益中扣除，及於損益賬內確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累積虧損數額乃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價值，減除該資產先前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後的差異。

有關可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賬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未經損益賬作轉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往後的增加於股東權益中直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參考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金額入賬的物業除外)；
- 劃歸為以經營租約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數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數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數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數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賬中。

(m)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令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的預期售價減除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支出。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值及所有存貨損失會確認為減值或損失發生期間的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轉回的任何存貨減值會扣減轉回發生期間所確認的支出。

(n) 待轉售物業

待轉售物業是按個別辨認成本及估計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售價扣減出售物業時估計所需成本。

(o)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除壞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1(l))後所得數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平價值減除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的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q)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按公平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變現性的投資；而此等投資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輕微、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的現金及在購入後的三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份及須即期償還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終止合約而作出補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當期稅項是按當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的暫時差異所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數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務抵免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上獲得扣減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惟若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的確認數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數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增加的所得稅，則在該有關股息的責任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當期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u)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然負債列賬，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若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賬內確認：

(i) 貨品銷售

銷貨收入乃於顧客接受貨品及有關風險及所有權時予以入賬。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ii) 物業銷售

出售持作出售的物業的收入，乃於簽訂買賣合約時，或由有關政府機構簽發人住許可證時予以確認，(如為較遲者)。

(iii)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金收入，乃以等額於租約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另一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賺取的利益則除外。所授予的租賃優惠乃於損益賬內確認，作為應收淨租賃款項總額的一不可分割部份。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股東確立收取權利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是在該投資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按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兌換

年內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結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損益於損益賬內結算。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交易當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

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

外國企業的業績乃按接近交易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的外國企業賬項時所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差額會直接在一獨立組合的權益內確認。至於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的外國企業賬項時所產生的商譽，則按收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出售外國企業時，有關該外國企業的滙兌差額的累計數額，乃計入出售的損益中。

(x)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賬內。

(y) 有關連人士

就此等賬項而言，若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地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財務或營運的決策上產生重大影響，或反的亦然，或當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是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此等人士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重要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個體，及包括受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若是個人)的重大影響，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下受惠的本集團員工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z)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項目為按本集團所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的可區別項目，而每一個項目與另一個項目所承擔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項目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選擇業務分部作為其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撥歸該類別的項目以及可按合理比例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

舉例而言，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撇除集團的間結餘及集團的間交易前釐訂，屬單一類別內集團的間結餘及交易除外。不同類別的間的價格，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各方的類似條款而釐訂。

分部資本開支為於期內購買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而產生的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貸、稅項餘額，以及企業及財務開支。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及／或公司所採用這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附註1概述。與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會計政策主要變更已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詳情載於下文。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下表載有已按照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性條文對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的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各個項目，以及其他主要相關披露項目作出的調整。會計政策修訂對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的影響載於附註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當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1,106	—	—	—	501,106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2,762	52,762	52,762
其他收入	15,734	—	—	—	15,734
其他費用淨額	(5,281)	—	—	—	(5,281)
上市投資成本	(144)	—	—	—	(144)
成品及半製品存貨的變動	(14,718)	—	—	—	(14,718)
成品的購貨成本	(18,256)	—	—	—	(18,256)
耗用原料及物料	(150,155)	—	—	—	(150,155)
員工成本	(142,514)	—	—	—	(142,514)
折舊費用	(20,951)	139	—	139	(20,812)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5)	—	(115)	(115)
其他經營費用	(130,633)	—	—	—	(130,633)
經營溢利	34,188	24	52,762	52,786	86,974
財務成本	(13,767)	—	—	—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431)	—	—	—	(11,431)
除稅前溢利	8,990	24	52,762	52,786	61,776
所得稅	(5,592)	—	(17,431)	(17,431)	(23,023)
除稅後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當年度溢利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 (續)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當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398	24	35,331	35,355	38,7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當年度溢利	<u>3,398</u>	<u>24</u>	<u>35,331</u>	<u>35,355</u>	<u>38,753</u>
每股盈利					
基本	<u>0.51仙</u>	<u>—</u>	<u>5.31仙</u>	<u>5.31仙</u>	<u>5.82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64,030	-	-	-	-	464,030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91	(4,456)	-	(4,456)	-	104,035
經營租約下自用 租賃土地權益	-	4,891	-	4,891	-	4,891
無形資產	-	-	-	-	670	6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6,538	-	-	-	-	166,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7	-	-	-	-	2,487
遞延稅項	12,444	-	-	-	-	12,444
	<u>753,990</u>	<u>435</u>	<u>-</u>	<u>435</u>	<u>670</u>	<u>755,095</u>
流動資產	231,981	-	-	-	(670)	231,311
流動負債	<u>(232,958)</u>	<u>-</u>	<u>-</u>	<u>-</u>	<u>-</u>	<u>(232,958)</u>
流動負債淨額	<u>(977)</u>	<u>-</u>	<u>-</u>	<u>-</u>	<u>(670)</u>	<u>(1,647)</u>
資產總額減除流動負債	753,013	435	-	435	-	753,448
非流動負債	<u>(247,045)</u>	<u>-</u>	<u>(901)</u>	<u>(901)</u>	<u>-</u>	<u>(247,946)</u>
	505,968	435	(901)	(466)	-	505,5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資產淨值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u>	<u>505,5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以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數額重列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二零零四年 (如前呈報)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重新分類	二零零四年 (重列)
	香港會計 準則17 (註2(d))	香港會計 準則40 (註2(e))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66,541	-	-	-	66,541
重估儲備					
— 土地及樓宇	-	-	586	586	586
— 投資物業	70,040	-	(70,040)	(70,040)	-
其他儲備	304,511	-	-	-	304,511
保留溢利	64,876	435	68,553	68,988	133,864
	505,968	435	(901)	(466)	505,502
少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u>505,968</u>	<u>435</u>	<u>(901)</u>	<u>(466)</u>	<u>505,50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下表所載的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重要相關披露項目內的各個項目，在假設年內仍沿用以往會計政策的情況下，所估計的(如可作出估計的話)與原數額相比的高低波動範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利潤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本年度溢利的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7 (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40 (註2(e))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58,279	58,279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	11	—	11
經營溢利	—	11	58,279	58,29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除虧損	485	—	—	485
除稅前溢利	485	11	58,279	58,775
所得稅	—	—	(14,206)	(14,206)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485	11	44,073	44,569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本年度溢利	<u>485</u>	<u>11</u>	<u>44,073</u>	<u>44,569</u>
每股盈利				
基本	<u>0.08仙</u>	<u>—</u>	<u>6.62仙</u>	<u>6.70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b) 會計政策變更對本期間的估計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估計影響：

	新政策對資產淨值的影響(增加/(減少))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3 (註2(c))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17 (註2(d))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40 (註2(e))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1	—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485	—	—	4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14,858)	(14,858)
資產淨值	485	11	(14,858)	(14,362)
資本及儲備				
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	(55,153)	(55,153)
保留溢利	485	11	40,295	40,791
	485	11	(14,858)	(14,362)
對少數股東權益的影響	—	—	—	—
	485	11	(14,858)	(14,36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正商譽及負商譽的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正或負商譽於其產生時直接計入儲備，並不於利潤表內確認，直至將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為止；
-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的後產生的正商譽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出現減值跡象時須進行減值評估；及
- 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的後產生的負商譽按所收購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攤銷；但如負商譽關乎在收購日已確定的預計未來虧損，便會在預計虧損出現時在利潤表內確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更改其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根據此新政策，本集團不再攤銷正或負商譽，惟最少每年作減值評估。此外，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若在業務合併中購入資產淨額的公平價值超過所付代價(即按照以往會計政策稱為負商譽所產生的金額)，超出的金額於產生時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這些新政策的詳情載於附註1(e)內。

有關正及負商譽的新會計政策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而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b)內。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安排，當所收購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以往直接計入儲備的商譽(即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商譽)亦不會在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d) 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i) 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

在以往年度，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就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的任何樓宇權益的賬面值可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有關樓宇興建日(如為較遲者)的土地租賃權益賬面值分開確定，自用租賃土地權益便會列作經營租約列賬。

這新政策的詳情已載於附註1(i)及附註1(k)內。位於這類租賃土地上的任何自用樓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組成部分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這新會計政策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e)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

有關投資物業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i) 於利潤表確認公平價值變動的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確認，惟按個別投資組合而言，儲備不足以抵銷該組合的虧損或先前已於利潤表內確認的虧損予已回撥或個別投資物業已出售，此等公平價值的變動則在利潤表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所有變動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公平價值模式，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關於重估不作折舊資產的收回」) (續)

(ii) 量計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須按所出售投資物業適用的稅率釐定就重估投資物業需確認的遞延稅項的金額。其後若物業以賬面值出售而沒有額外的應付稅項時，遞延稅項的計算只限於已獲得的稅務扣減的撥回金額。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規定，倘本集團無意出售其投資物業而該項投資物業不採納公平價值模式並已計折舊時，本集團須按物業的用途所適用的稅率計算就投資物業的價值變動引致的遞延稅項予以確認。此項遞延稅項會計政策的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t)內。

(iii) 過渡條文及調整所致影響的概述

所有上述的會計政策變更已被追溯應用。截至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各受影響的項目的調整已載於附註2(a)及附註2(b)內。

有關投物業的新政策詳情已載於附註1(h)內。

(f) 關連方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於附註1(y)所披露的關連方定義經已擴展以澄清關連方包括可受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權股東及／或其親近家族成員)重大影響的實體及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或某些與本集團關連的實體。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方披露」仍然生效，兩者比較，此項有關關連方定義上的澄清並無導致過往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須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亦無對本期間已披露的關連方交易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估計的變更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其折舊方式由遞減法更改為直線法。這新折舊方法已於附註1(i)披露。管理層認為新折舊方式可更準確地反映資產在使用時所耗用的經濟效益。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被追溯應用，此引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增加港幣10,129,000元。

因披露此項會計估計的變更對未來期間的影響並不實用，故沒有列出有關資料。

4. 營業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模型火車、物業投資、投資控股及買賣。

營業額包括供應予顧客貨品的銷售貨值、租金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及投資收入。年內已確認為營業額各主要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貨	515,319	476,744
租金收入	24,491	24,119
出售上市投資所得款項	-	238
投資收入	3	5
	<u>539,815</u>	<u>501,106</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收入及費用淨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2	172
租戶的空氣調節費、管理及保養服務費收入	4,965	4,546
撤回應付有關連人士及有關連公司款項	—	1,257
退出合營公司收回補償	—	4,717
其他	4,293	5,042
	<u>9,480</u>	<u>15,734</u>
(b) 其他費用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101	(1,844)
滙兌虧損淨額	(3,234)	(4,190)
合夥項目收入	—	753
	<u>(3,133)</u>	<u>(5,28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於五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的利息	8,688	5,882
董事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4,913	4,022
股東所提供借款的利息	2,897	3,098
欠有關連公司的金額利息	130	126
其他貸款利息	247	460
融資租約承擔的財務費用	187	179
	<u>17,062</u>	<u>13,767</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339,902	341,641
商譽撇銷	-	3,403
攤銷		
— 商譽	-	485
— 無形資產	33	-
折舊		
— 自置資產	31,394	20,291
— 以融資租約持有資產	771	521
減值		
— 固定資產	3,195	10,078
— 商譽	9,037	-
核數師酬金	1,758	1,638
營業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租金	12,505	12,693
— 其他租金	513	488
指定供款額退休金計劃僱主的供款—已扣除 沒收供款計港幣58,000元 (二零零四年：港幣100,000元) (附註32)	5,731	5,573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	(1)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	(4)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除直接開支 港幣2,33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107,000元)	(21,503)	(21,012)
佔聯營公司稅項	<u>24</u>	<u>-</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續)

存貨成本內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經營租約支出合共港幣123,3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9,706,000元)，該數額亦已分別包含在上文所披露的數額中，以及利潤表內各自的費用類別中。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乃關於：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7	480
當期稅項－海外，包括中國		
本年度撥備	7,446	9,874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311)	(36)
	5,135	9,838
遞延稅項		
源自及轉回暫時性差異	10,753	12,705
	15,905	23,023

二零零五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照相關國家其稅制的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綜合利潤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96,252</u>	<u>61,776</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溢利的稅項	15,043	18,113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8,563	7,621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762)	(3,959)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9)	1,079
以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311)	(36)
其他	391	205
實際稅務開支	<u>15,905</u>	<u>23,023</u>

8.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規定披露如下：

	董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港幣千元	工作表現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70	588	-	59	717
梁盛昌	60	1,200	100	68	1,428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60	334	-	33	427
鄭慕智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100	-	-	-	100
陳再彥	100	-	-	-	100
姚祖輝	100	-	-	-	100
	<u>540</u>	<u>2,122</u>	<u>100</u>	<u>160</u>	<u>2,92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董事酬金 (續)

	董事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收益	工作表現 花紅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二零零四年 總計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丁午壽	40	588	—	59	687
梁盛昌	3	167	—	—	170
李啟運	37	1,889	—	138	2,064
非執行董事：					
丁鶴壽	40	334	—	33	407
鄭慕智	20	—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志敏	20	—	—	—	20
陳再彥	5	—	—	—	5
姚祖輝	5	—	—	—	5
	<u>170</u>	<u>2,978</u>	<u>—</u>	<u>230</u>	<u>3,378</u>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位為董事(二零零四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載於附註8。其餘四位人士(二零零四年：四位)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利益	4,754	4,302
工作表現花紅	766	6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0	492
	<u>5,850</u>	<u>5,420</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最高酬金人士 (續)

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零四年：四位)的酬金在以下金額範圍內：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無至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u>1</u>	<u>—</u>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一筆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虧損港幣8,484,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416,664,000元)。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0,347,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38,753,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665,412,000股(二零零四年：665,41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中並無具攤薄性的潛在的普通股存在，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報。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基本呈報格式，此因這分部方式與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更為相關。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如下分部：

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及銷售塑膠、電子及填充式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投資：出租寫字樓、工業大廈及住宅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物業長期升值而獲益。

投資控股及買賣：投資合夥業務及上市證券買賣。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類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外界客戶收益	515,319	476,744	24,491	24,119	4	243	-	-	-	-	539,814	501,106
內部分類收益	-	-	892	687	-	-	-	-	(892)	(687)	-	-
其他外界客戶收益	2,350	3,229	5,525	4,558	82	-	1,301	6,518	-	-	9,258	14,305
合計	<u>517,669</u>	<u>479,973</u>	<u>30,908</u>	<u>29,364</u>	<u>86</u>	<u>243</u>	<u>1,301</u>	<u>6,518</u>	<u>(892)</u>	<u>(687)</u>	<u>549,072</u>	<u>515,411</u>
分部業績	33,783	19,696	82,723	73,603	(14,214)	(6,852)	(408)	2,156			101,884	88,603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539	(1,629)
經營溢利											102,423	86,974
財務成本											(17,062)	(13,7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891	(11,431)			10,891	(11,431)
所得稅											(15,905)	(23,023)
除稅後溢利											<u>80,347</u>	<u>38,753</u>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8,184	16,735	3,347	3,419	33	-	687	773	-	-	32,251	20,927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u>3,195</u>	<u>10,078</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195</u>	<u>10,07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業務分部 (續)

	玩具及模型火車		物業租賃		投資控股及買賣		未分配		內部分類撤銷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47,423	330,291	525,423	468,888	739	2,487	273,762	315,296	(269,895)	(311,469)	877,452	805,4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3,741	166,538
未分配資產											19,590	14,375
資產總額											<u>1,060,783</u>	<u>986,406</u>
分部負債	307,759	310,659	43,168	46,610	51,729	68,989	261,211	330,464	(269,895)	(311,469)	393,972	445,253
未分配負債											55,792	35,651
總負債											<u>449,764</u>	<u>480,904</u>
本年度資本性開支	30,960	25,398	-	-	-	-	-	-	-	-	<u>30,960</u>	<u>25,398</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分部資料呈報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遍及全球，但主要可分為四個經濟環境。香港及中國是本集團的玩具及模型火車以及物業投資的主要市場，亦是本集團大部份玩具及模型火車製造的所在地。玩具及模型火車亦銷往北美洲，而本集團於北美洲更擁有投資及投資物業。在歐洲及其他地區的主要業務是銷售玩具及模型火車。

在呈報地區分部資料時，分部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分部資產及資本性支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部。

	香港及中國		北美洲		歐洲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2,182	73,367	171,649	216,545	289,604	191,139	16,379	20,055
分部資產	913,240	867,088	144,334	138,284	89,773	111,590	-	-
年內發生的資本性支出	26,585	18,003	525	1,607	3,850	5,788	-	-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自用土地及樓宇成本值			投資物業					經營租約下 自用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香港	海外	在建工程	設備	小計	香港	海外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7,168	26,691	-	439,588	473,447	345,950	66,851	412,801	6,963	893,211
滙兌差額	-	1,205	-	1,758	2,963	-	-	-	-	2,963
轉撥	(1,800)	-	-	-	(1,800)	1,800	-	1,800	-	-
添置	-	542	2,679	22,177	25,398	-	-	-	-	25,398
出售	-	-	-	(15,957)	(15,957)	-	-	-	-	(15,957)
重估盈餘	-	-	-	-	-	46,211	6,551	52,762	-	52,762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代表：										
成本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	10,000	10,000	6,963	501,014
估值 — 二零零四年	-	-	-	-	-	393,961	63,402	457,363	-	457,363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5,368	28,438	2,679	447,566	484,051	393,961	73,402	467,363	6,963	958,377
滙兌差額	-	(1,948)	-	(2,652)	(4,600)	-	107	107	-	(4,493)
轉撥	26,359	4,734	(4,734)	-	26,359	17,311	(2,962)	14,349	(5,622)	35,086
添置	-	155	2,055	28,750	30,960	-	-	-	-	30,960
出售	-	-	-	(34,511)	(34,511)	(1,680)	(33,547)	(35,227)	-	(69,738)
重估盈餘	-	-	-	-	-	57,279	1,000	58,279	-	58,279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1,727	31,379	-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代表：										
成本	1,038	31,379	-	439,153	471,570	-	-	-	1,341	472,911
估值 — 二零零五年	30,689	-	-	-	30,689	466,871	38,000	504,871	-	535,560
	31,727	31,379	-	439,153	502,259	466,871	38,000	504,871	1,341	1,008,471
折舊總額：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3,834	8,908	-	352,765	365,507	-	-	-	1,957	367,464
滙兌差額	-	156	-	1,201	1,357	-	-	-	-	1,357
轉撥	(710)	-	-	-	(710)	-	-	-	-	(710)
本年度折舊	158	557	-	16,764	17,479	-	3,333	3,333	115	20,927
減值虧損	-	-	-	10,078	10,078	-	-	-	-	10,078
出售後撥回	-	-	-	(13,695)	(13,695)	-	-	-	-	(13,695)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282	9,621	-	367,113	380,016	-	3,333	3,333	2,072	385,421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3,282	9,621	-	367,113	380,016	-	3,333	3,333	2,072	385,421
滙兌差額	-	(237)	-	(1,859)	(2,096)	-	-	-	-	(2,096)
轉撥	(2,678)	-	-	-	(2,678)	-	-	-	(1,704)	(4,382)
本年度折舊	532	765	-	27,534	28,831	-	3,334	3,334	53	32,218
減值虧損	-	-	-	3,195	3,195	-	-	-	-	3,195
出售後撥回	-	-	-	(32,014)	(32,014)	-	(6,667)	(6,667)	-	(38,68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	10,149	-	363,969	375,254	-	-	-	421	375,67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91	21,230	-	75,184	127,005	466,871	38,000	504,871	920	632,796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2,086	18,817	2,679	80,453	104,035	393,961	70,069	464,030	4,891	572,956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a) 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按估值：		
在香港		
— 中期租約	<u>466,871</u>	<u>393,961</u>
在香港以外地區		
— 短期租約	—	6,667
— 中期租約	38,000	37,000
— 永久業權	—	26,402
	<u>38,000</u>	<u>70,069</u>

本集團所有的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外聘合資格的評估師戴德梁行(該公司的職員中有香港測量師會會員對重估該地區及類別的物業具有新近的經驗)參考市場合理的售價，或以其出租物業按合理回報率可得收益資本化的原則計算的後，以公開市值為基準作出重估。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在香港的中期租約	31,511	6,977
在香港以外地區的永久業權物業	<u>21,230</u>	<u>18,817</u>
	<u>52,741</u>	<u>25,794</u>
代表：		
土地及樓宇 — 按成本值	51,821	20,903
經營租約下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920	4,891
	<u>52,741</u>	<u>25,79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b) 其他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續)

本年內本集團出租若干土地及樓宇予第三者獲取租金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0號，將物業由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價值轉為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盈餘扣除港幣35,005,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86,000元)的遞延稅項後，已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確認(見附註28)。

(c) 減值虧損

於本年內，本集團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鑄模及設備的可收回價值。根據此項評估，若干鑄模及設備的賬面數額已撇減港幣3,195,000元(二零零四年：10,078,000元)(已包括在其他經營費用內)。估計可收回價值乃根據鑄模及設備的公平價值扣減出售成本，並參考預計未來用途而釐定。

(d) 抵押資產

本集團的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載於附註25。

(e) 以融資租賃約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為期四年至五年的融資租約租用生產設備。於租約期滿時本集團可選擇以一個被認為值得購買的價格回購該設備。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固定資產賬面淨值中以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為港幣4,40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36,000元)。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投資物業，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可選擇於該日後續訂租約，屆時將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持作經營租約的投資物業的賬面總值為港幣504,87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4,030,000元)。所有持作經營租賃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界定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f) 以經營租約出租的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收的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800	19,513
一年後及五年內	10,354	19,601
	<u>29,154</u>	<u>39,114</u>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本年度攤銷	<u>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0</u>

本年度攤銷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內「其他經營費用」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44,480	244,480
加：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041	617,817
減：減值虧損	(233,067)	(241,938)
	<u>623,454</u>	<u>620,35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第104及第105頁。這些全為附註1(c)所界定被控制的附屬公司，和已綜合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佔淨資產	82,959	78,23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8,246	79,266
商譽	—	9,037
	<u>161,205</u>	<u>166,538</u>

以下所列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的摘要，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皆是非上市的企業：

聯營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Allman Holdings Limited (「Allman」)	註冊	英屬處女群島	36% (見如下)	投資控股
The Melville Street Trust	註冊	加拿大	27.3%	物業投資
Squaw Creek Associates, LLC (「SCA」)	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10% (見如下)	經營渡假酒店 以及銷售及管理 公寓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中，Allman出售其在SCA的權益的10%給予第三者，因此出售，本集團在SCA實質擁有的權益約由36%減至32%。

當本集團改變其持有權益及SCA變為一聯營公司時產生港幣9,707,000元的商譽。此商譽乃指改變前的投資賬面值超逾本集團所佔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根據本集團以往沿用的會計政策，此商譽乃於綜合利潤表中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二十年的年期攤銷。

在附註2(c)更解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不再攤銷商譽。這些商譽須每年作減值評估，包括在始初確認的年度，亦於出現減值的跡象時。當已分配至該現金單位的商譽的賬面數額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根據管理層制訂五年期貼現的現金流量預算，於本年內已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為港幣9,037,000元。制訂現金流量預算是以假設無收入增長及7%的貼現率為準。貼現率乃按資產稅前及特定風險評估而定。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u>2,536</u>	<u>-</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企業 組成模式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性質
精機模具(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	中國	人民幣 4,258,000元	62%	製造模具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合夥項目權益	-	2,387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0	100
	<u>100</u>	<u>2,487</u>

合夥項目於本年內已終止營業及其保留的權益已分派給各合夥人。

19. 存貨

(a)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原料	27,326	23,362
半製品	3,579	3,568
成品	85,894	93,780
	<u>116,799</u>	<u>120,710</u>

港幣76,849,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6,769,000元)的成品已抵押予銀行作擔保以獲得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見附註25。

(b) 已確認為一項費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金額	333,472	345,028
存貨撇除／(撤回)	6,430	(3,387)
	<u>339,902</u>	<u>341,64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 待轉售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出售待轉售土地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原值人民幣5,000,000元的位於中國的三個住宅單位。於以往年度其中兩個住宅單位已售予第三者，其餘住宅單位於二零零四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待轉售物業」內。

於二零零五年中，位於加拿大的一住宅單位，賬面淨值為港幣2,962,000元，已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待轉售物業」，其後至年底售出，出售時並無重大盈虧。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預付費用	86,122	88,74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到。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即期	67,116	71,821
已過期一至三個月	10,519	7,854
已過期三個月以上但少過十二個月	630	963
已過期十二個月以上	202	799
	78,467	81,437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已載於附註29(a)內。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美元	美元千元	790	2,073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1,643	1,502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491	18,814	287	19
銀行透支 (附註25)	(49,141)	(24,29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50)	(5,485)		

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千元	123	73
英鎊	英鎊千鎊	361	73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7,198	1,692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14,653	5,427	-	-
應付股東款項	319	859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314	3,174	-	-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00	1,20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3,298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85	59,366	9,094	580
租賃按金	2,604	1,408	-	-
	95,775	71,434	12,392	580

應付董事及股東款項及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4,28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460,000元)的款項是指彼等借來款項的利息。已包括在非流動帶息借款項下(附註24)的未償還的本金不預期於一年內清還。利息須每半年或每月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續)

應付有關連公司港幣1,4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791,000元)及有關連人士的款項是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償還期。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預期於一年內還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218	12,708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8,812	6,417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264	780
六個月後到期	1,239	123
	<u>18,533</u>	<u>20,028</u>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美元	美元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u>238</u>	<u>179</u>

24. 非流動帶息借款

(a) 非流動帶息借款的賬面數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25)	50,480	61,989
董事所提供借款	45,293	86,695
股東所提供借款	46,621	58,1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5,306	5,155
應付一有關連人士款項	-	151
	<u>147,700</u>	<u>212,111</u>

沒有非流動帶息借款預期於一年內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4. 非流動帶息借款 (續)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還款期：

應付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的款項是無抵押，須按利率三釐或香港最優惠利率減一釐至最優惠利率加半釐年息計算利息及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償還。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140,485	152,184
一年後但二年內	16,387	18,857
二年後但五年內	33,228	23,356
五年後	865	19,776
	<u>50,480</u>	<u>61,989</u>
	<u>190,965</u>	<u>214,17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的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48,428	21,430
— 無抵押	713	2,869
	<u>49,141</u>	<u>24,299</u>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41,526	171,760
— 無抵押	298	18,114
	<u>141,824</u>	<u>189,874</u>
	<u>190,965</u>	<u>214,173</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計港幣732,76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59,592,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租約土地及樓宇及其他資產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擔保以獲取銀行信貸給予本集團。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04,871	457,363
土地及樓宇	52,741	25,794
存貨	76,849	86,769
待轉售物業	2,962	—
其他資產	95,339	89,666
	<u>732,762</u>	<u>659,592</u>

包括在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內除為營運的功能貨幣外，其原屬貨幣的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美元千元	<u>417</u>	<u>612</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6. 融資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 期間的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 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 期間的 利息費用 港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318</u>	<u>147</u>	<u>1,465</u>	<u>1,410</u>	<u>49</u>	<u>1,459</u>
一年後但二年內	<u>1,380</u>	<u>85</u>	<u>1,465</u>	<u>255</u>	<u>29</u>	<u>284</u>
二年後但五年內	<u>1,080</u>	<u>52</u>	<u>1,132</u>	<u>643</u>	<u>31</u>	<u>674</u>
	<u>2,460</u>	<u>137</u>	<u>2,597</u>	<u>898</u>	<u>60</u>	<u>958</u>
	<u>3,778</u>	<u>284</u>	<u>4,062</u>	<u>2,308</u>	<u>109</u>	<u>2,417</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的當期稅項乃關於：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7	480
已付暫繳利得稅	—	(722)
	<u>17</u>	<u>(242)</u>
以往年度利得稅準備餘額	(482)	—
	<u>(465)</u>	<u>(242)</u>
應付海外稅項	3,202	6,676
	<u>2,737</u>	<u>6,434</u>
代表：		
可退稅項	(1,386)	(1,496)
應付稅項	4,123	7,930
	<u>2,737</u>	<u>6,434</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本年度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折舊 免稅額超過 相關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重估 港幣千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港幣千元	於 聯營公司 權益 港幣千元	撥備及 免稅額 港幣千元	稅務 虧損的 來年效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結存(重列)	16,228	10,593	-	12,833	(7,698)	(29,508)	2,448
在損益賬內							
列支/(計入)	(798)	11,021	-	(829)	(3,020)	6,331	12,705
在儲備列支(附註28)	-	-	124	-	-	-	124
	<u>15,430</u>	<u>21,614</u>	<u>124</u>	<u>12,004</u>	<u>(10,718)</u>	<u>(23,177)</u>	<u>15,277</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重列)							
結存(重列)	15,430	21,614	124	12,004	(10,718)	(23,177)	15,277
在損益賬內							
列支/(計入)	2,342	10,015	-	1,873	(6,780)	3,303	10,753
在儲備列支(附註28)	-	-	7,425	-	-	-	7,425
匯兌差額	-	-	-	-	10	-	10
	<u>17,772</u>	<u>31,629</u>	<u>7,549</u>	<u>13,877</u>	<u>(17,488)</u>	<u>(19,874)</u>	<u>33,465</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存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代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8,202)	(12,444)
已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1,667	27,721
	<u>33,465</u>	<u>15,277</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t)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港幣44,652,000元(二零零四年(重列)：港幣44,760,000元)及港幣7,47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03,000元)的稅務虧損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此稅務虧損在香港現行稅務法制下尚未滿期。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66,541	109,942	10,815	169,994	5,044	-	17,718	61,478	441,532	-	441,532
一以往期間調整有關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411	411	-	411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	(17,718)	33,222	15,504	-	15,504
一重列	66,541	109,942	10,815	169,994	5,044	-	-	95,111	457,447	-	457,4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5,313	-	-	-	5,313	-	5,313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重列)	-	-	-	-	-	586	-	-	586	-	586
商譽撇銷	-	-	-	3,403	-	-	-	-	3,403	-	3,403
當年度溢利(重列)	-	-	-	-	-	-	-	38,753	38,753	-	38,7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10,357</u>	<u>586</u>	<u>-</u>	<u>133,864</u>	<u>505,502</u>	<u>-</u>	<u>505,502</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一如前呈報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	70,040	64,876	505,968	-	505,968
一以往期間調整有關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	-	-	-	435	435	-	435
一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	-	-	-	586	(70,040)	68,553	(901)	-	(901)
一重列	66,541	109,942	10,815	173,397	10,357	586	-	133,864	505,502	-	505,5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9,835)	-	-	-	(9,835)	-	(9,835)
重估盈餘(已扣除遞延稅項)	-	-	-	-	-	35,005	-	-	35,005	-	35,005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347	80,347	-	80,34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10,815</u>	<u>173,397</u>	<u>522</u>	<u>35,591</u>	<u>-</u>	<u>214,211</u>	<u>611,019</u>	<u>-</u>	<u>611,019</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a) 本集團 (續)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及盈餘儲備結存如下：

	本集團			
	匯兌儲備		盈餘儲備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佔	840	10,673	202,048	135,408
聯營公司佔	(318)	(316)	12,163	(1,5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	<u>522</u>	<u>10,357</u>	<u>214,211</u>	<u>133,864</u>

除上述的外，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全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留。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158,353)	203,071
當年度溢利	—	—	—	—	416,664	416,6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258,311</u>	<u>619,735</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66,541	109,942	9,347	175,594	258,311	619,735
本年度虧損	—	—	—	—	(8,484)	(8,48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u>	<u>109,942</u>	<u>9,347</u>	<u>175,594</u>	<u>249,827</u>	<u>611,251</u>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8. 股本及儲備 (續)

(c)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5,412</u>	<u>66,541</u>	<u>665,412</u>	<u>66,54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在本公司大會上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權益。

(d) 儲備的列明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及繳入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用有關商譽和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的折讓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外國企業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並根據載於附註1(w)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iv) 重估盈餘

重估盈餘經已設立。並根據已採用載於附註1(i)及13(b)土地及樓宇的會計政策而處理。

(e)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港幣425,42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33,90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信用、流動性、利息及外幣的風險在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該等信用風險會持續監察。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信貸額超出若干金額的客戶須進行信貸評估。應收賬款是由發票的日起計三十天內到期。若有過期三個月以上的款項未償還的客戶，在再授出信貸的前，必須先償還全部欠款。

最大信用風險已透過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列報。

(b) 流通性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機構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借入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現時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c) 利率風險

有關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及帶息金融債務，下表顯示其於結算日的實際利率，以及其重新定價的期間或到期日(若為較早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實際利率 %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或 以下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兩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資產/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	36,491	36,491	-	-	-	0.90%	18,814	18,814	-	-	-
銀行透支	7.32%	(49,141)	(49,141)	-	-	-	5.45%	(24,299)	(24,299)	-	-	-
銀行貸款	5.60%	(141,824)	(91,344)	(16,387)	(33,228)	(865)	2.52%	(189,874)	(127,885)	(18,857)	(23,356)	(19,776)
董事所提供借款	7.25%	(59,946)	(14,653)	(45,293)	-	-	4.10%	(92,122)	(5,427)	(86,695)	-	-
股東所提供借款	6.82%	(46,940)	(319)	(46,621)	-	-	4.45%	(58,980)	(859)	(58,121)	-	-
		<u>(261,360)</u>	<u>(118,966)</u>	<u>(108,301)</u>	<u>(33,228)</u>	<u>(865)</u>		<u>(346,461)</u>	<u>(139,656)</u>	<u>(163,673)</u>	<u>(23,356)</u>	<u>(19,776)</u>
不會於到期前重新定價的 負債的重新定價日期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00%	(5,820)	(514)	(5,306)	-	-	3.00%	(5,689)	(383)	(5,306)	-	-
融資租約負債	4.64%	(3,778)	(1,318)	(1,380)	(1,080)	-	3.78%	(2,308)	(1,410)	(255)	(643)	-
		<u>(9,598)</u>	<u>(1,832)</u>	<u>(6,686)</u>	<u>(1,080)</u>	<u>-</u>		<u>(7,997)</u>	<u>(1,793)</u>	<u>(5,561)</u>	<u>(643)</u>	<u>-</u>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賺取收入的金融資產和帶息金融債務。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9. 金融工具 (續)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除營運的功能貨幣外須面對以原屬貨幣計價的銷貨及購貨的外幣風險。主要有關聯的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美元亦與人民幣掛鈎，故本公司預期美元／港元或人民幣／港元匯率不會有大幅變動。

本集團的外國企業以其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交易不多。外國企業的資金各自保留作營運的用途。故此管理層認為須面對的外幣風險不大。

(e) 所有重大金融資產及債務均按與其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的數額列值。

30. 承擔

(a) 未納入財務報表內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	<u>1,669</u>	<u>4,334</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應付的未來租賃款項如下：

	本集團			
	土地及房屋		其他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0,203	4,868	267	53
一年後五年內	<u>2,493</u>	<u>2,395</u>	<u>429</u>	<u>379</u>
	<u>12,696</u>	<u>7,263</u>	<u>696</u>	<u>43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的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0. 承擔 (續)

有關分類為以融資租約持有及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已載於附註13及20內。

除此等租約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一些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續訂租約時，重新商討所有條款。有關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1.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的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為附屬公司就取得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計港幣363,76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1,318,000元)。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對若干股東資金不足的全資附屬公司發出資金承諾書共計港幣265,23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12,158,000元)。
- (c) 訴訟
 - (i)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一間本集團公司與一間塑膠原料供應商進行訴訟。供應商就收取貿易債項港幣643,980元向本集團公司採取法律行動。然而，本集團公司已就所獲供應的塑膠原料未能符合指定要求提出反索償，索償款額為590,000美元。審訊日期已定於二零零六年第三季。董事相信本集團不會因該等申索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預計支出的律師費已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個季度，一間墨西哥公司於亞里桑那州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根據該申索，本公司乃Siempre Novedoso De Mexico (Sinomex) S.A. de C.V. (「Sinomex」) (作為租戶) 所佔用廠房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擔保人 (「訴訟」)。Sinomex乃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六年年中出售的成員公司。原告人就Sinomex於租賃協議項下的欠款責任向Sinomex及本公司索償約5,000,000美元，連同月利率2%的利息、訴訟費及律師費。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的代表律師根據亞里桑那州的適用法律，並以該物業處於墨西哥Hermosillo為理由，提出動議駁回訴訟的申訴。於該動議內，本公司提出爭辯，指就該擔保，亞里桑那州法院對本公司並無充份理據及個人管轄權以繼續在該法院審理該案件，因此應駁回對本公司的申訴。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1. 或然負債 (續)

(c) 訴訟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亞里桑那州法院否定本公司提出的初步動議。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而倘有關抗辯證實成功，本公司擬堅稱就訴訟提出可消除或至少大大減低本公司風險承擔的抗辯。

與代表律師就訴訟進行討論後，本公司的管理層與董事均相信，本公司反對原告人申訴的舉動及其抗辯(包括判決賠償金額的抗辯)均屬可取的舉。故此，本公司擬就此訴訟繼續積極抗辯。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並未就此項申索作出任何撥備，但預計支出的律師費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32. 僱員退休福利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全體合資格的僱員設立一項指定供款額的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全體在香港的僱員亦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而現時的退休金計劃已為現時及新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信託人安排管理的公積金所另行持有。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其僱員須向該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5%繳納，而僱主須繳納的金額則個別根據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每月基本薪金由5%至10%不等。僱主及僱員向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會被扣減向強積金計劃所須的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即是超過及多於強積金所須供款上限的附加供款。在服務滿十年後，僱員有權取回退休金計劃僱主的全部供款及有關權益，或在服務滿五至九年內，按50%至90%的逐漸增加幅度取回供款。

根據該退休金計劃的規則，若僱員在未享有全數供款前退出該退休金計劃，則被沒收的僱主供款用以減低僱主日後的供款額。

在國內的僱員已購有退休保險。

在美國，已依據有關指引第401(k)條為合選的僱員設立分佔利潤計劃，該計劃包括僱主及合選的僱員兩者的供款。而僱主的供款是自動性及每年由管理層酌情決定。

有關在歐洲，則由僱主為其若干僱員向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該計劃的資產乃由一獨立的管理基金另行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發生以下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的一位董事亦為一家供應商的董事兼股東，該供應商在正常業務中按其他客戶相同的交易條款銷售包裝及印刷物料予本集團。本年度內向該供應商的購貨合計港幣**5,02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401,000**元)，而於本年度底應付該供應商的款項合計港幣**1,311,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51,000**元)。
- (b) 本年內，本集團持有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淨額為港幣**158,58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3,231,000**元)，本公司的一位董事於該項目亦持有實質權益。詳情已載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
- (c) 本年內，本集團獲若干董事、股東、有關連公司及有關人士的融資作為營運用途。借來款項的條款及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6**、**23**及**24**內披露。
- (d)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一位前董事及若干少數股東分別撥回其應收該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港幣**930,000**及港幣**327,000**元。
- (e) 本集團曾提供融資給予聯營公司。未償還款項的詳情已於本財務報表的附註**16**內披露。

34. 比較數字

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故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進一步詳情在附註**2**披露。

在二零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持有總賬面值為港幣**670,000**元會所會籍，已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以符合本年度的列報方式。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的列報方式更合適地反映該等資產的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5. 會計估計和判斷

有關附屬公司權益及金融工具減值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已包括在附註16至29內。本集團相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以下的主要會計政策涉及極重要的判斷和估計。

資產減值

若有情況顯示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不可能收回，這些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須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資產及應收賬款的賬面數額會被定期檢閱，以確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否低於賬面數額。當因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數額有跡象可能發生減值時，這些資產便需進行減值測試。若減值情況發生，賬面數額須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淨銷售金額和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由於本集團資產的市場價格不容易得到，銷售金額是很難準確地獲取。在估計使用價值時，由資產使用帶來的預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現時價值，需要對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的資料對可收回金額作合理的估算，包括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以及銷售量、售價和經營成本的推算。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6. 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如下：

		在以下日期 或的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確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僱員福利－精算收益與虧損、團體計劃和披露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	2006年1月1日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	2006年1月1日
	－公平價值計量選擇權	2006年1月1日
	－金融擔保合同	2006年1月1日
由於《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而對以下準則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	2006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00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此外，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首次適用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對初始應用期間的預計影響。暫時的結論是，因為香港《2005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的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業務，而採納其餘的修訂，新準則和新詮釋亦應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